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泸江子项目（建水县 2025 年度）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泸江子项目（建水县 2025 年度） 经 红自然资复〔2024〕27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建水县辖区内。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规模为 595.005244 万元。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5 招标范围：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泸江子项目（建水县 2025 年度），项目共涉及修复 19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14 座矿山），修复面积 58.15 公顷，新增耕地 7.5615 公顷、提质改造耕地 0.1735 公顷、新增林地 30.5442 公顷、提质改造林地 5.0072 公顷、新增草地 3.5113 公顷（含边坡区）。本次招标范围涉及 8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包含 JS03 建水县普雄乡纸厂村采石场（C5300002011013220108265007）、JS04 建水县青龙镇业租村采石场 1（CT532524201600132001）、JS05 建水县青龙镇老里洞村采石场 6（C5325242012127130128124001）、JS06 建水县甸尾乡高楼寨村采石场 2（CT5325242016000001005）、JS07 建水县岔科镇阻塘子村采石场 2（CT5325242016000021001）、JS09 建水县岔科镇庄寨村采砂场 2（CT5325242016000052001）、JS11 建水县官厅镇龙潭村采砂场 3（CT5325242016000204001）、JS14 建水县青龙镇业租村法依村大塘子山采石场 3（ZJ5325242021092008）），修复面积 27.77 公顷。建设内容为：完成使用中央预算资金的 8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的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 2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完成期限	招标控制价 (拦标价)
1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泸江子项目（建水县 2025 年度）施工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管护期 3 年。	5813752.44 元

2	云南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泸江子项目（建水县 2025 年度）监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136300.00 元
---	---	-----------------------	-------------

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第 1 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

3.1.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专业为水工环或地质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财务、技术、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良好能力。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报告。

（2）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第 2 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3.2.3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2)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没有在监理合同履行方面介入诉讼案件并败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信用信息报告。

(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 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能为同一法人、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2月10日17:30至2025年02月17日17:30，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3月04日08:30。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04日08:30。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

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unnan.gov.cn/homePage>）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建水县仁和路27号

联系人：白龙发

电 话：0873-761747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白云路和长青路交汇处现代广场16楼ABCD号

联系人：蒋翔、李灿辉、张正举、武江艳、夏伟

电 话：13988356416、17261123314

行业监督部门：建水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3808774357